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九月

会议须知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障股东在本次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会议须知：

一、公司负责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安排和会务工作，出席会议人员应当听从公司工作人员安排，共同维护好会议秩序。

二、为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须在会议召开前 15 分钟到达会议现场向公司会务人员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等，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

四、股东需要在股东大会发言的，应于会议开始前 15 分钟向公司会务人员进行登记，出示有效的持股证明，填写《发言登记表》；登记发言的人数原则上以十人为限，超过十人时安排持股数最多的前十名股东依次发言。

五、股东发言由会议主持人指名后进行，每位股东发言应先报告所持股份数和持股人名称，简明扼要地阐述观点和建议，发言时间一般不超过 5 分钟，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提问。

六、股东发言主题应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事项有关，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漏公司商业秘密，或有明显损害公司或股东的共同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相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七、本次股东大会由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代表和见证律师参加计票、监票，对投票和计票过程进行监督，由主持人公布表决结果。

八、出席会议的所有人员请将手机调至振动或关机，谢绝个人进行录音、拍照及录像。会议期间，未经公司允许不得私自拍照、录制视频、音频对外发布，造成信息泄露者，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会议议程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会议时间：2025 年 9 月 25 日下午 13 点 00 分

网络投票时间：2025 年 9 月 2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http://vote.sseinfo.com/home>），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温岭市大溪镇大洋城工业区，公司一楼会议室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林启军先生

出席人员：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一、签到、宣布会议开始

1、与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提交身份证明材料（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等）并领取《表决票》；

2、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司仪宣读会议出席情况；

3、推选现场会议的计票人、监票人。

二、会议议案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2、《关于修订、制定部分制度的议案》

2.1、《董事会议事规则》

2.2、《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2.3、《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2.4、《股东会议事规则》

2.5、《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2.6、《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2.7、《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2.8、《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三、议案审议

（一）针对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股东代表提问进行的回答；

（二）大会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并进行记名投票表决；

（三）计票、监票

四、宣布会议结果

（一）宣读现场会议表决结果；

（二）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三）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四）签署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

（五）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完善公司治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作出修订：

一、取消监事会的情况

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公司现任监事会予以取消，监事职务予以终止，与之相关的《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同步废止。《公司法》赋予监事会的职权，将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同时，公司将增设一名职工代表董事，由职工代表大会依法选举产生。调整后，公司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公司拟对《公司章程》对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和修订后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暨修订、制定部分制度的公告》。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具体经办人员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手续。最终变更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现提请各位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25 日

议案二：

关于修订、制定部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部分制度进行修订、制定，以下子议案需逐项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1	《董事会议事规则》
2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3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4	《股东会议事规则》
5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6	《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7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8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上述管理制度修订后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文件。

现提请各位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25 日